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10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出席：朱瑞玲、陳仲麟、陳皎眉、童春發、黃樹民、楊孟麗、雷文政

請假：吳建昌、李佳穎、印永翔、郝鳳鳴、許添明、傅仰止

主席：朱瑞玲主任委員

記錄：林瑞燕、黃愛倫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 7 人，並有院外委員與會，已達法定開會條件，主席宣布開會。

## 壹、通過 10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議程附件 1）。

## 貳、案件審核

閱讀利益迴避原則，提醒委員注意相關事宜。

審查清單請詳議程附件 2。

### 一、案件報告（本委員會 103 年第 2 會次議後至今完成之案件）

（一）免審：無。

（二）微小風險審查：

1. 新案審查：共 3 件，審查結果為通過。

(1) 編號 14004 (N) 想像的基因共同體：人體生物資料庫的人群分類、科學健康治理及其跨國比較 Imaged Genetic Community: Human Genetic Biobanks, Human Classification, and Scientific Health Governance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2) 編號 14002 (N) 想像的基因共同體：人體生物資料庫的人群分類、科學健康治理及其跨國比較 Imaged Genetic Community: Human Genetic Biobanks, Human Classification, and Scientific Health Governance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3) 編號 14007 (N) 熱浪衝擊下的社會脆弱度與調適力：個人與社區因素的探討\_第三年（『永續科學研究計畫-熱浪脆弱度研究與相關調適策略之研議』之子計畫 1） Social Vulnerability and Adaptation under Heat Wave : the Assessment of Individual and Community Factors (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 for Heat Wave and Relevant Adaptation Strategy Recommendations : sub-project 1 )

2. 修正審查：編號 13013 (R1) 屏東潮州斷層帶排灣族之社區韌性：以大社與來義為例（「台灣原住民的社區脆弱性與健康研究」主題計畫之子計畫 3），審查結果為通過。

3. 追蹤審查：共 2 件。

(1) 編號 13023 (M1) 臺灣夜市的市場系統、政治經濟與

文化意涵：20 年的追蹤比較研究 Revisit Night Market: Marketing System, Political Economy and Cultural Meanings，審查結果為同意繼續執行。

(2) 編號 12003 (F) 最終談判賽局提議者和反應者行為的腦神經基礎 Neural basis for proposing and responding behavior in ultimatum games，審查結果為同意結案。

(三) 一般審查：

1. 新案審查：編號 13032 (N) 創意產業與次文化間:亞洲的另類玩具/漫畫文化 Between Creative Industry and Subculture: The Emergent Designer Toy and Independent Comics Scene in East and，審查結果為通過。

2. 修正審查：無。

3. 追蹤審查：共 2 件，審查結果為同意繼續執行。

(1) 編號 13006 (O1)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四次、第六期第五次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Round 4 of Phase 6, Round 5 of Phase 6

(2) 編號 13008 (O1) 以實徵證據為基礎的中文閱讀習得電腦輔助教學系統開發及其介入效果評估 Technology and Reading - The development of an evidence-based computer assisted learning program for Chinese reading acquisition and its effective evaluation.

(四) 程序駁回/撤銷審查案件：

1. 編號 14001 (N) 台灣醫護人員職場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 Workplace Relations and Labor Market Outcomes in Hospitals in Taiwan。

2. 編號 14005 (N) 調查資料蒐集方法之方法效應：社會讚許性偏誤與中間選項。

二、審查案件：

(一) 新案審查：無。

(二) 修正審查：無。

(三) 追蹤審查：無。

(四) 其他：無。

## 參、報告事項

一、參加 3rd Asia Pacific Research Ethics Conference (APREC) 年會及會前研習心得分享。【報告人：童春發】

討論：

(一) APREC 為參考美國 PRIM&R 在亞太地區舉辦之相關研討會，PRIM&R 規模較大，且有人文社會科學專門之相關課程及研討會。PRIM&R 2014 AER Conference 將於 2014

年 12 月 4-7 日於巴爾的摩召開，相關資訊請見網頁 <https://www.primr.org/MicrositePage.aspx?pageid=4709>，歡迎委員撥冗參加。

- (二) 建議本院可舉辦以我國個案經驗分享之研討會，本委員會可依此方向安排相關教育訓練。

結論：

- (一) 請委員代表本委員會參加 PRIM&R 2014 AER Conference。  
(二) 建議可以原住民研究部分辦理專題研討會，希望能就相關法規、文化認知進行討論。可考慮採 2 個半天或 1 整天模式辦理。

#### 肆、討論事項

- 一、建議本委員會主審初審表、複審表及會議投票單修正。

【提案人：林瑞燕】

說明：鑑於有些修正申請案其修正情況不需要再同意，但可能涉及研究對象之退出之權利，建議於此 3 個審核相關表單增加「需通知研究對象」欄位供審核委員勾選。(議程附件 3)。

討論：有關哪些修正範圍需再同意、需通知參與者、或不需參與者再同意亦不需通知參與者，依個案性質考量。

結論：表格修正如附件。

#### 伍、臨時動議

- 一、異常事件：編號 13014 (E1) 台灣死刑態度及相關價值調查研究 (楊孟麗委員為本案相關案件主持人，迴避離席)

討論：

- (一) 有關 13014 案：

1. 申請人非本院現職人員，若以本院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應需經由機構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為之。但該案非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計畫，恐不在本委員會可處理範圍。
2. 執行單位接受委託執行研究計畫，有沒有要求研究計畫附上 IRB 同意函或免審證明？若否，相關研究委託案均以中研院名義執行，恐有不妥。但執行單位是否要求委託案均附 IRB 同意函或免審證明，應由執行單位決定。

- (二) 有關申請案 14013 (N)：

1. 就研究目的而言，其科學價值是否值得研究對象之個

資隱私權受到侵犯，亦需加以考量。

2. 有關欲使用 13014 資料部分：
  - (1) 研究案若使用之資料來源有問題，IRB 需加以考量。
  - (2) 若訪員填寫相關資料時，並不知道自己是被研究者，即便資料去連結，亦不可進行其他目的之使用。
  - (3) 依人體研究法，執行人體研究需徵得研究對象之同意，以增進大家對研究社群之信任。
  - (4) 於徵得研究對象同意前先進行之研究問卷，是否可於事後徵得同意，需加以考量。建議徵得訪員同意後，於未來新的研究案中進行問卷調查研究。
3. 本案除需使用 13014 收集到之訪員填寫之問卷資料外，另須連結訪員資料部分：
  - (1) 因訪員留存資料是工作原因，並非研究目的，若超出原目的使用個資，則違反個資法之規定。
  - (2) 執行單位於徵求訪員及訪員培訓時，是否有請訪員簽署相關同意書內含同意使用個資進行研究之內容，需加以釐清。
  - (3) 以現今之相關規定，需明確告知研究內容徵得同意方可進行，若任職時簽署之同意為 broad consent，例如「妥善運用」，一般不視為已獲得同意供研究使用。
4. 有關社會行為科學研究需使用「欺瞞」(deception) 方法之條件，因其倫理憂慮甚多，故其要求條件非常嚴格。需有一定不能事先告知之充足理由、無其他取代方案，且需事後澄清 (debriefing)。本案是否符合，需加以討論。
5. 建議請 PI 說明：
  - (1) 原先設計加入之題目目的，是為了品管目的？或是為了研究目的？
  - (2) 訪員是否事先知情所填寫之問卷會供研究使用？若無，請說明此研究為何不能事先取得訪員同意後方執行之理由，並請說明是否無其他取代方案及事後何時及如何告知訪員。
  - (3) 訪員留存於執行單位之個資為工作目的，欲供

研究連結比對使用，仍須另徵得訪員之同意，方符合個資法之規範。

6. 仍有 PI 不太了解研究倫理，建議加強教育。

結論：

- (一) 函請該執行單位，未來所有受委託研究，須有 IRB 同意函(或免審證明)方可執行。
- (二) 將下列內容併於申請案 14013 (N) 主審審核意見中提供 PI：
  1. 若未告知研究對象前即將研究問卷提供研究對象填寫，則涉及未知情同意之問題。該資料是否可供研究分析使用，須加以討論。請說明：
    - (1) 執行單位是否另有同意書給訪員簽署，徵得同意將訪員問卷供研究使用。
    - (2) 所加入之題目目的，訪員是否知情。
  2. 利用訪員資料進行其他目的使用，仍須另取得同意。
  3. 請說明本案為何不能事先告知，有無其他替代方案，是否事後澄清。

散會 下午 3 時 50 分